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
服务项目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 _____ /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四初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 深圳丰帆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G3-210172-HNYB

签订地点: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四初级中学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1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1	平南县平南街道第四初级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蔬菜,禽蛋类,肉类,鲜活水产类,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调味品、干杂货品类,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水果类	/	/	91%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 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3. 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 食品原料市场价格调查时间安排按照以下流程: 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县城的三大超市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

(1) 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上有对应品种价格的, 学校与配送企业当月对应品种采购价格的结算按照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执行, 结算时配送企业附上县物价部门上一个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给学校存档。

(2) 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表没有公布的食物和食材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教育局组织由教育局、市监局、配送企业代表、学校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以上学校派出的代表) 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3人) 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 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县城的三大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 特价及促销价除外, 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 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采价。每月询价二次, 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配送企业确定下一个月食材结算价格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

(3) 配送企业以平南县物价部门每月发布的监测价格和县城的三大超市同品质价格为参照依据, 并根据规定在参考价格的基础上进行“价格91%折扣”, 在每月30日前形成下一个月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表。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 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 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 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接单配送到位的, 学校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 从其他中标人或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供应商采购。

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 乙方供应的食材或货物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乙方提供食材或货物样本，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产品合格证件(检验报告)等，经甲方确认，按样本供货。

2. 乙方中标前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相关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负责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市场监管、卫健委等部门进行食品质量卫生监督检查，以确保所供食材或货物质量。

第三条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日期起至到2027年7月31日为止；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方式及一般供货要求：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前3天列出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当次现场供货。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按月进行结算,采购资金由采购单位财务账户转入中标供应商账户。每月25日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上一月度供货相应数额的发票(农副产品免税的除外)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需临时改变结算方式,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5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全额退回(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全称：平南县平南街道第四初级中学

账号：942012010102199570

开户行：农村信用社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第二次发现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累计发生3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可以扣留乙方的货款用于支付乙方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 乙方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要求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合同金额10%收取乙方违约金。

5. 因政策变动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一）严格执行贵港市教育局和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中小学校食材配送供应商准入退出条件》的规定；

（二）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中标企业，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累计发生达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并由中标企业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 中标企业食品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
 2. 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未经教育局同意就上架向学校销售，或不服从教育局、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扰乱学校食材采购秩序的。
 3.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或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4.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屡改屡犯的。
 5.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存在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的。
 6. 中标企业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变更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或数量的。
- （三）每月学校对中标企业进行测评，测评内容包括食材质量、服务水平、价格、协议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测评结果低于95分的，学校对中标企业进行约谈整改，低于90分的，中标企业暂停供货一个月，低于85分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

(四)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学校货款按50%结算,发现两次,扣除当月全部货款,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协议。

(五) 中标企业如有下列问题,学校有权终止采购协议,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能参与我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 存在转标、分标等违规行为的。

(六) 中标企业在履约期间,企业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服务实施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6年9月11日	乙方(章)  2026年9月1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红星社区蚝涌北二巷5号301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蒋志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故博
电话:	电话: 183440363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5869212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账号:	账号: 110049371566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5